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川府银（　　）信高抵字（　　）年第（　　）号

风险提示：四川天府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以下合同内容可能对您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请逐段仔细阅读（尤其是划线粗体标注部分）。一旦您与抵押权人签订或在当前操作界面勾选相应选项加盖电子印章或完成电子签名时，视为已知晓并同意订立本合同；请您慎重决定是否选择以下相关金融服务。

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抵押人（一）：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抵押人（二）：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抵押人（三）：_____

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列账号：_____

鉴于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债务人”）与抵押权人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限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抵押财产及价值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一条　抵押人提供抵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财产共有人（如有）书面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第二条　抵押人自愿将下表所列财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且抵押人保证抵押财产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的非争议财产，抵押财产的现状如下表（或附件的抵押财产清单）所示，抵押人承诺，除下表及附件的抵押财产清单中已经载明的权利负担外，抵押财产不存在其他被查封、被扣押、被抵押或处在海关监管期内等可能不利于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或者可能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损的情况。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财产现状
1				1.不动产抵押： A.自用； B.租赁：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财产现状
				承租人_____， 租赁期间为_____， 租金交付情况：_____。 C.居住权； 居住权人：_____， 居住权期限：_____， 居住权登记日期：_____。 D.抵押权； 抵押权人：_____， 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_____， 抵押所担保的债权金额：_____， 他项权证编号：_____。 E.最高额抵押权； 抵押权人：_____， 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形成期限：_____， 抵押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_____， 他项权证编号：_____。 2.动产抵押： 出卖人于　　年　　月　　日将抵押财产交付于抵押人。 3.其他抵押：_____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财产现状
2				1.不动产抵押： A.自用； B.租赁： 承租人　　， 租赁期间为　　， 租金交付情况：　　。 C.居住权； 居住权人：　　， 居住权期限：　　， 居住权登记日期：　　。 D.抵押权； 抵押权人：　　， 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所担保的债权金额：　　， 他项权证编号：　　。 E.最高额抵押权； 抵押权人：　　， 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形成期限：　　， 抵押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　　， 他项权证编号：　　。 2.动产抵押： 出卖人于　　年　　月　　日将抵押财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产权证号	抵押财产现状
				产交付于抵押人。 3.其他抵押：

（如上表不能完全列示出抵押财产清单，各方可另制作抵押财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若抵押权人最终实现抵押权，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净收入为准，全部优先用于清偿债务人在抵押权人处的债务。

第二章　抵押担保范围及抵押权的效力

第四条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　　（大写：人民币　　）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期间系指债权债务发生时间，上述最高债权额系指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债权余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费用等）上限，而非发生额上限。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人民币贷款;（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4）银行保函;（5）国内信用证;（6）国际贸易融资;（7）商业承兑汇票保兑函;（8）　　。

第五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包括在合同约定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借新还旧业务。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和提

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六条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抵押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及其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和权利。

第三章　抵押财产的管理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八条　抵押人对抵押财产负有妥善管理的责任，抵押权人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第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财产做出馈赠、转让、出租、出售或设立居住权等任何方式的处分（但因抵押财产上已设立的权利负担权导致抵押物依法被处分的除外）。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出租、出售抵押财产或者在抵押财产上设立居住权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到期的，以前述价款作为新的担保存入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专户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十条　抵押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拆迁的特别约定：

（1）若抵押财产为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财产发生征用、征收或类似情形需要拆迁（以下统称“拆迁”）的，抵押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拆迁消息后的十日内通知抵押权人。

（2）若拆迁补偿采用权利调换补偿形式且抵押人未提前清偿债务，抵押人应以拆迁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抵押权人为调换的建筑物、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抵押人未按约配合办理前述登记，除要求抵押人按约配合办理登记以外，抵押权人还有权请求抵押人在原抵押财产价值内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主合同债务履行期未届满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提存、存入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质押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应担保协议。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当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在抵押期间，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财产抵押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各方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第四章 抵押登记

第十三条 若抵押财产上既存有其他权利负担的,抵押人需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与其他权利人就本次抵押进行沟通协商，确保本次抵押不违反抵押人与其他权利人的有关约定。抵押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利证书原件交抵押权人保管，包括但不

限于不动产登记证明（即抵押登记权利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权证书和其他能够证明抵押权人拥有合法抵押权利等书面凭证（如有）。

第五章　抵押权的实现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者费用等的顺序：

（1）债务确定期间届满，或者抵押权人按约或依法宣告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财产被出质、转让、赠与、设立居住权、出租、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将抵押财产抵押给第三方的；

（11）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抵押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选择同时或任意先后处置抵押人的抵押财产。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为两件（套、幢等）以上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的，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任一或全部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第六章　保证与承诺

第十五条　主合同项下债权既有债务人提供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权人放弃任意担保权利、担保权利顺位或者变更担保权利的，抵押人承诺仍然继续在抵押财产范围内为抵押权人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放弃因抵押权人的放弃或变更影响其追偿权的抗辩。

第十六条　无需经过抵押人另行同意,抵押权人有权将主合同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并依法将抵押权转让，抵押人承诺就转让后的债权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抵押权人和债务人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抵押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同意配合办理抵押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加重债务的，抵押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抵押人或抵押财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违约：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或审批；

（2）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财产建设工程款等款项，以及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异议、已设定抵押、已出租、已设立居住权、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抵押财产交付时间等情况；

（3）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

（5）未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抵押财产上既存的其他担保物权（如有）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形，导致抵押物被采取限制措施的；

（7）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第二十条　抵押人违约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7）行使抵押权；

（8）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　抵押财产上既存有其他抵押权的，在该等抵押权具备或即将实现条件时（包括并不限于所担保的债务人出现逾期等违约行为、所担保的债务人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等情形），抵押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的　　日内通过书面、口头等方式告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在知晓该等情形后，采取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救济措施，并根据主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的

条款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因不能办理登记给抵押权人造成损失的，抵押人应以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为准向抵押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代位权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等，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有权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未届满的，抵押权人也可以选择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九章 费用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各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A.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B.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条约定不影响公证条款约定的效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章 公证

第二十六条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强制执行

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具有了明确的了解，经慎重考虑，同意本合同签订后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七条　抵押人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地址和抵押人的身份证住址或户籍登记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企业地址均为抵押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公证、仲裁、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督促程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或司法机关通过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时，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抵押人或抵押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被接收或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则抵押权人或司法机关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抵押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抵押权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若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抵押人应当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和司法机关（如适用）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履行告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

不再送达抵押人。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作一定修改和补充的，抵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抵押人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则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或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_____。

2._____。

第十四章　信息的收集与使用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第三十一条　抵押权人按照抵押人的授权或同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和共享抵押人的相关信息，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抵押人信息的安全。若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权人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隐私政策》、抵押人签署的《信息处理授权书》等授权文件的约定处理和保护抵押人的个人信息。

当债务人出现逾期欠款或其他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委托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机构代为进行催收及（或）管理等活动。

为此，抵押权人将在与催收或管理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抵押人的部分信息。抵押权人将要求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抵押人同意的用途。

第十五章　建议与投诉

第三十二条　为更好地受理您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四川天府银行为您提供热线服务支持，您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16-96869）。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

第三十三条　线上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签约各方完成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时生效。电子签名/加盖电子印章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之反映，表示签约各方自愿接受本合同各项条款之约束；各方均不得以未经其有权代理人签字为由，否定本合同效力。

抵押人知悉并同意，抵押权人在线系统操作流程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第三十四条　线下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按指印、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权人盖章包括加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份，抵押人执　　份，抵押权人执　　份，如需办理公证的，相关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七章　特别提示

第三十六条　抵押人已通读本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抵押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加粗并加下划线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各方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编号：_____《最高额抵押合同》各方签署页）

抵押权人（盖章）：

抵押人一（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四川天府银行 SICHUAN TIANFU BANK

抵押人二（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抵押人三（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